

政协科右前旗委员会 文件
科右前旗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关于推进政协委员参与民商事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相关政协委员、各人民法庭：

现将《关于推进政协委员参与民商事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遵照执行。



政协委员参与多元解纷

关于推进政协委员参与民商事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的实施方案

党的二十大明确提出“要健全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提升社会治理效能。健全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及时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深化人民法院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建设推动矛盾纠纷源头化解的实施意见》《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 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民商事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文件精神，运用法治手段服务保障全旗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方面进行有益的探索。为推动全旗政协组织、政协委员深度参与基层社会治理工作，推动政协协商和基层协商有效衔接，提升人民法院在社会治理中的效能，结合工作实际，就全面推进民商事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工作，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充分发挥调解在化解民商事领域矛盾纠纷中的重要作用和各级政协委员开展基层协商、运用法治手段服务保障前旗经济高质量发展的示范引领作用，建立健全有机衔接、协调联动、高效便捷的民商事纠纷诉调对接机制，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多元的纠纷解决需求。

二、基本原则

(一) 依法调解。政协委员作为特邀调解员参与多元纠纷化解工作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不得侵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不得侵害案外人合法权益；不得强迫调解或者有其他严重违反职业道德准则的行为。

(二) 调解自愿。政协委员作为特邀调解员参与多元化化解工作，应当在查明事实、分清责任的基础上，采取灵活多样的方式方法，开展耐心、细致的说服疏导工作，促使双方当事人互谅互让，消除隔阂，充分尊重当事人的意愿，促进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达成调解协议。

(三) 便民高效。人民法院应当提供信息化技术应用和指导，根据民商事纠纷的特点，方便政协特邀调解员采取“线上+线下”的多种方式，降低当事人的解纷成本，提升调解的效率。

三、目标任务

按照内高法[2023]119号《关于全面推进民商事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的实施意见》，充分发挥政协界别众多、联系面宽、代表性强、人才荟萃的优势，推荐热心公益、公道正派的政协委员参与人民法院的民商事纠纷诉前调解工作，促进民商事纠纷有效化解。同时依托政协的社会影响力，通过“政协+法院”的独特解纷方式，优化资源配置，广泛开展“无讼”创建工作，从源头治理，不断提高人民群众预防和调处矛盾纠纷的能力，切实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和萌芽状态。

四、工作内容

(一) 调解范围。政协委员作为特邀调解员参与人民调解的范围以各类民商事纠纷为主，包括企业之间、企业与自然人、自然人之间的民事、商事纠纷以及其他适合政协委员调解的民事案件。

(二) 调解流程。人民法院应当主动告知当事人人民调解工作的优势和特点，对由政协委员参与先行调解的民事纠纷，及时给予帮助、指导，妥善化解矛盾。同时积极引导当事人选择政协推荐的人民调解员开展诉前调解工作。调解成功并依法申请司法确认或者出具调解书的，人民法院要及时做好对接工作。当事人不同意人民调解或者在商定、指定时间内不能达成调解协议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及时立案。

(三) 完善在线工作平台。鼓励当事人通过在线方式解决纠纷，人民法院要提供调解场所和技术指导，实现在线立案、在线调解、在线送达等一站式办理。

(四) 增强工作合力。政协委员除作为人民调解员参与民商事纠纷多元化解工作外，人民法院还应邀请政协委员作为特邀监督员参与庭审、协助调解、提供专业咨询等工作。

(五) 完善调解经费保障。政协和法院要积极协调，落实特邀调解制度，通过“以案定补”等方式向参与委派、委托调解的政协特邀调解员发放补贴。

五、组织机构

推进政协委员参与民商事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组织机构。

组 长：岳嵩山 政协科右前旗委员会党组书记、主席
副组长：侯海山 政协科右前旗委员会党组成员、副主席
陈 昶 科右前旗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
成 员：赵学宏 政协科右前旗委员会科教文卫专委会主任
单守彬 政协科右前旗委员会科教文卫专委会副主任
刘丽春 科右前旗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
徐郑清 科右前旗人民法院立案庭负责人
梁鑫明 科右前旗人民法院阿力得尔法庭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科右前旗人民法院立案庭，办公室主任由徐郑清同志兼任。